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2 年第 34 号

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政务公开的要求，增强海关法律、法规的透明度，及时公布涉及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海关法规及规章措施，为社会各界提供权威和易获取的海关规范性文件，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海关总署自 2002 年 11 月起，定期出版《海关总署文告》，向国内外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关总署文告》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外公布海关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官方期刊，发布海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裁定、行政解释及其他需要管理相对人了解的规范性文件，供社会各界了解、掌握和获取完整的海关法规信息。

二、《海关总署文告》为月刊，每月 10 日出版，第 1 期将于 2002 年 11 月中旬发行。中国标准刊号：ISSN 1672-0822，

CN11-4020/D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21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215)

